



法學啟蒙叢書

Gift 民法系列——

贈與

■ 郭欽銘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法學啟蒙叢書

Gift

Gift

Gift

民法系列——

贈與

■ 郭欽銘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贈與 / 郭欽銘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
2008

面；公分. -- (法學啟蒙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4-4973-9 (平裝)

1. 贈與

584.384

96025337

◎ 贈 與

著 作 人 郭欽銘

責任編輯 容君玉

美術設計 陳健茹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8年4月

編 號 S 585710

定 價 新臺幣200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973-9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霍 序

法律是人類所創立之行為準則，它的最大目的在於獲得社會大眾普遍之認同，用以解決爭端、平息紛爭，而其最高之理想乃在實現正義，維護倫理。郭君所著《贈與》一書，所探討的主題乃是發生於社會大眾，無論是在家庭中的親屬之間，學校裡的師長與學生之間，各個工作領域的長官與部屬之間，乃至於在生活上，感情上朋友之間的交往中都可能面臨的人與人之間所常見的贈與問題，也正由於它的普及性，所以是一個不容忽略的問題。

此書係郭君應三民書局之誠摯邀約，就民法債編各論中有關「贈與」問題所著之專書，所闡述之內容係針對「贈與」之諸般類型作深入淺出的說明，並引用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予以論證，可謂是身為現代人在社會遊戲規則中，一本不可不讀的好書。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助理教授郭欽銘上校，於民國 93 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現任國管院專任教職，教授法律研究所及法律系民事法律課程。郭君以其攻讀博士之民事法律專長背景，及過去在部隊承辦輔導訴訟與法律服務之實務經驗，將有關「贈與」之各種題材，透過淺顯易懂的文字及列舉實例之方式，予以翔實之剖析及說明，閱讀此書，不僅能在短時間內熟諳我國財產法制之內涵，並可



藉以充實自我法學知識，對有興趣了解民法贈與之人士而言，實乃良訊。

郭君於教學之餘，不忘將所學之心得化為文字，彙整成籍，冀以著作推動法學教育。繼民國 94 年 4 月間首著《親屬繼承案例式》一書後，不忘持續精進，以二年許之時間再度發表新著，殊值肯定。本人在拜讀之餘，除予嘉勉外，也期許努力不懈，再獻嘉猷，並盼其第三本法律著作能撰述與政府採購法規有關之參考書籍，以為公務機關及國防採購業務之執行提供法律專業之最大貢獻。在此並樂於為郭君《贈與》一書作序，以為鼓勵。

參 謀 總 長
陸軍一級上將

霍 守 業

謹識

民國 96 年 6 月

蔡序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係國軍為培養法律專業人員而設立，雖有別於一般民間大學法律系，比較側重公法上之課程講授，然就一個法律人而言，面對參與未來的國家考試及解決官兵生活上之食、衣、住、行、育、樂等之民生爭議問題，是不可不去了解民法上之規範。尤其貴校法律系之公費學生畢業之後，均須依其志願分發至各軍事法院、檢察署或是國防部暨所屬各軍司令部服役，其在業務上，亦必須辦理國家賠償案件、軍人軍眷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軍法教育宣導法律常識等事宜，此等作為乃在期能保障軍人及其眷屬之合法權益，甚至在發生法律紛爭時，必須依法行政，代理部隊訴訟，以維護法紀秩序，伸張正義，故應具備一定程度之民事法律素養。

郭君現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助理教授，於教學與公務繁忙之餘，仍能用心著述本書，為我國民法債編各論中之「贈與」規定，詳細舉例解說，使一般讀者及法律初學者，能在最短時間內，容易了解贈與之法律關係，故而樂為作序，並嘉勉郭君在爾後歲月裡，能繼續為深耕法制教育而努力。

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



謹識

民國 96 年 7 月

林 序

民事法律之學術領域發展，在世界潮流上日新月異，學說與實務見解亦因立法機關修正法律，而不斷變更見解，百家爭鳴。然不論學說理論和實務見解如何定義，必須符合社會現狀，否則法律之規定，跳脫人民之情感，勢將流於不切實際，其規範功能亦不免發生爭議，故必須予以修改或廢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助理教授郭欽銘博士，係敝人所指導之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品學兼優，勤奮努力研究，除於知名法學期刊發表多篇民事法律文獻外，並於民國 93 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誠可謂為不可多得之民事法律專業研究人才。更可欣慰的是，在此次三民書局出版民法一系列專書中之《贈與》，郭博士能在百忙之餘，完成十一萬餘字著作。

身為郭君之指導教授，眼見其民國 94 年 2 月間，有志投入教學、研究隊伍，於短時間內，完成第二本法學專書著作，本書能在付梓前夕，一睹為快，分享成果之餘，爰樂為之作序，並鼓勵郭君在寫作上自強不息，推陳出新。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秀雄

謹識

民國 96 年 7 月



自序

本書榮蒙參謀總長陸軍一級上將霍守業將軍、臺灣大學法學院長蔡明誠教授及恩師林秀雄教授，賞賜提序本書嘉勉，深對個人在寫作上之激勵，有莫大助益，在此表達十二萬分之感謝。

民主法治國家通常具有高度發展之經濟與文明，法律規章越成熟，則社會越先進，但法制進步也容易形成法令規章多如牛毛，往往使人艱澀難懂，造成法律與現實生活脫節。我國長期以來，引進歐美法治國家立法例，法學文明日益昌隆，然如何使一般人民或法律初學者，能迅速理解法律規範的內容，是吾人努力的目標。

敝人現專任於國防大學法律學系，主要教授民法科目，在因緣聚會之中，負責撰寫該書局系列叢書《贈與》之論述，個人竭誠所能，在一年六個月的期間內，如期付梓，希能略盡微薄心力，並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及表達方式，幫助讀者迅速有效掌握民法關於贈與規定的內容與重點。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申忱感謝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伍偉華法官以及本院國管班軍法教官吳國彥中校之熱心贊助校對，亦在此感謝上蒼對敝人之厚愛！並謝謝永遠支持我的師長、親戚、朋友與家人。

郭欽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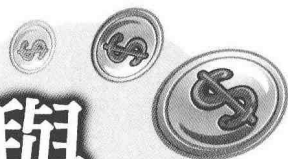
謹識

天籟雅觀

民國 97 年 3 月

目次

贈與



霍 序
蔡 序
林 序
自 序

第一編 贈與的共通原理

1

第一章	贈與的法律概念	3
第一節	贈與的意義	3
第二節	贈與的獨特性質	5
第三節	贈與的本質	7
第一項	贈與是契約	8
第二項	贈與是債權契約	8
第三項	贈與是使財產發生損益的行為	9
第四節	贈與的客體（標的）	10
第一項	贈與的客體需為「財產」	10
第二項	贈與客體的所有權	11
第五節	贈與的限制	13
第六節	贈與的分類	15
第一項	以贈與是否附有負擔區分	16
第二項	以是否為定期贈與區分	16
第三項	以贈與是否附有附款區分	16
第四項	以是否用贈與人死亡為生效要件區分	18
第五項	以受贈人是否有部分的對待給付	



	區分	18
第二章	贈與的成立及生效	20
第一節	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	20
第一項	意思表示與法律行為	20
第二項	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	21
第二節	不動產贈與是不是有特別要件	28
第一項	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民法修正施行前	28
第二項	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民法修正施行後	31
第三章	贈與的效力	36
第一節	贈與的債務不履行責任	38
第一項	債務不履行的類型	38
第二項	過失的種類——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重大過失	38
第三項	贈與債務不履行的發生	40
第四項	贈與的給付遲延	41
第五項	贈與的給付不能	45
第六項	贈與的不完全給付	46
第二節	贈與的瑕疵擔保責任	47
第一項	贈與人瑕疵擔保責任的範圍	47
第二項	贈與人的瑕疵結果損害賠償責任	49
第四章	贈與撤銷之原則與例外情形	54
第一節	一般法律行為都適用之撤銷原因	54
第一項	暴利行為之撤銷	55

第二項	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	56
第三項	誤傳意思表示之撤銷	57
第四項	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撤銷	57
第五項	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之撤銷	59
第二節	贈與人之撤銷權	68
第一項	任意撤銷	69
第二項	因受贈人不履行負擔而撤銷贈與	73
第三項	法定撤銷權與繼承人之撤銷權	74
第四項	撤銷贈與的效力	83
第五項	撤銷權的消滅	84
第六項	拒絕履行贈與	86
第五章	類似贈與的法律概念	91
第一節	捐助行為	91
第二節	遺 贈	93

第二編 各種贈與的介紹 97

第一章	附有負擔的贈與	99
第一節	意 義	99
第一項	負擔的性質	100
第二項	負擔的內容	101
第二節	附有負擔贈與的效力	104
第一項	受贈人有義務履行負擔	104
第二項	受贈人不履行負擔的責任	106
第三項	受贈人的瑕疵擔保責任	107
第四項	贈與人的瑕疵擔保責任	112



第二章	定期給付的贈與	116
第一節	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	116
第二節	贈與當事人死亡的問題	117
第三節	短期消滅時效的適用	118
第三章	附有附款的贈與	119
第一節	附有條件的贈與	119
第一項	意 義	119
第二項	效 力	120
第二節	附有期間的贈與	122
第一項	意 義	123
第二項	效 力	123
第四章	死因贈與	125
第一節	死因贈與的概念	125
第一項	意義與性質	125
第二項	死因贈與及遺贈的異同	126
第二節	死因贈與是否可類推適用關於遺贈的規定	129
第五章	現實贈與	131
第六章	混合贈與	133
第三編	有關贈與的法律問題	135
第一章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與贈與	137
第一節	未成年人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	

能力規定	137
第二節 贈與是否為純獲法律上的利益	138
第三節 純獲法律上利益與自己代理	140
第二章 夫妻財產與夫妻間的贈與	142
第一節 「無償取得財產」例外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的規定	142
第二節 夫妻間的贈與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	143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43
第二項 無效贈與說	143
第三項 有償取得財產說	144
第四項 有效贈與說	144
第五項 本書的見解	145
第三章 生前特種贈與的歸扣	147
第四章 贈與及扣減	150
第一節 特留分的意義	150
第二節 贈與是否為扣減的對象	151
第一項 一般生前贈與	151
第二項 生前特種贈與	152
第三項 死因贈與	153
綜合案例	156
參考文獻	161

第一編

贈與的共通原理



第一章

贈與的法律概念



贈與原則上是一種無償契約行為，也就是免費把自己所有財產送給別人，別人也同意收受您所贈送財產之契約行為。例如：過年時，您送紅包給您就讀國小三年級之小外甥，小外甥高興地收下您送的紅包；您每月匯款捐贈給某慈善宗教團體，該宗教團體於收到您的匯款後，即回覆寄發收據感謝狀；先生在太太過生日時，贈與三克拉鑽戒，太太在收受該三克拉鑽戒時，即擁抱先生予以熱吻等。

第一節 贈與的意義



A 與 B 是同一座大廈的住戶，該大廈及附近寸土寸金，因為當初建商及管理委員會規劃不當，A 與 B 每天都在搶著停同一個車位，A 因為上班時間很長，幾乎搶不到該車位，不時與 B 發生爭吵，A 心想兩個人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如果能送 B 一些禮物，B 每個月應該多少會讓他停幾天，所以就買了一盆名貴盆栽送給 B，誰知道 B 收了盆栽，仍然每天停在該車位上，請問：A 是不是可以把盆栽要回來？或要求 B 讓他停幾天？如果 A 在送 B 盆栽的時候，就跟 B 說：「這個盆栽送給你，但是那個車位每個月我要停五天」，A 是不是可以把盆栽要回來？或要求 B 讓他停幾天？



民法上「贈與」的意思，是用法律條文來規定它的意義，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就是把有價值的東西或財物送給他人，他人也同意接受。「當事人約定」，就是要贈送財產給他人的人（贈與人），與接受他人贈送財產的人（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把自己的財產送給受贈人這件事情，意思表示要達成一致（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一個「贈與契約」。而「無償」的意思，就是沒有報酬、沒有代價。

然而，人活在世界上，不可能凡事都為了別人，所以贈與一定有它的動機，例如夫妻之間非常恩愛、父母子女之間為了親情、好朋友為了彼此的感情，都會無條件、沒有代價的把財物送給別人。

有時候，贈與是為了更大的好處，例如部屬要巴結長官、業務員要擴展業務，甚至有時候贈與是為了要避免繳交更高的稅金，不一而足。大部分贈與的「動機」，都不會影響到贈與的效力，例如，送禮巴結長官，長官不給面子；送禮給客戶，客戶最後還是不給生意做，總而言之，即使受贈人都沒有回報或報答，贈與還是有效，送的禮物不能要回。但是有時候，「動機」卻會顯現出來，並且影響到贈與的效力，例如：甲贈與乙一臺保時捷轎車，乙同意甲的贈與，並辦理車籍過戶登記後，行駛這部保時捷轎車，可是，甲與乙附有一個「負擔」約定，就是乙必須在甲出國期間，照顧甲的家人，結果甲回國，發現乙根本沒有幫忙照顧家人，甲就可以依照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把贈與保時捷轎車的贈與契約撤銷掉，然後要求乙返還那部車。因此從上述案例看來，贈與是「無償」的，但是可以附加「負擔」，所以嚴格來講，並不是每一種贈與都是不需要代價的。



A 送給 B 名貴盆栽，心想如果能送 B 一些禮物，B 每個月應該多少會